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本公告乃由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分別頒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試行辦法(「中國新法規」)，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於上述中國新法規生效之日，《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被廢止並不再適用。根據中國新法規，(i)《必備條款》將不再適用，而本公司作為中國發行人須根據中國新法規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及(ii)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因此，適用於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規定不再適用並應刪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23年7月21日就《建議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刊發了諮詢總結，其中所述的香港上市規則修訂已於2023年8月1日生效(連同中國新法規統稱為「新規定」)。

鑑於上述新規定的實施，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需要，本著謹慎、適宜、必需的原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進行修改。董事會認為，刪除類別股東大會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障。新規定實施後，因內資股及H股在中國法律下為同一類普通股，內資股及H股的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這兩類股份所附帶的實質性權利（包括表決權、股利及清算時的資產分配）是相同的。廢除類別股東大會與現有於聯交所上市的非中國發行人有關股東會議的現有安排一致。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將不會對公司章程所載的股東保障機制帶來任何負面影響。相反，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向股東提供與聯交所上市的非中國發行人股東相同保障的目標。

鑒於本次修訂的部分內容涉及本公司類別股東（「類別股東」）權益，本次對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分別按照是否涉及類別股東權益分為兩個議案。董事會已於2023年8月31日審議通過關於修訂《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一）的議案（「議案一」），其內容不涉及類別股東權益；關於修訂《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二）的議案（「議案二」），其內容涉及類別股東權益；關於修訂《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一）的議案（「議案三」），其內容不涉及類別股東權益；關於修訂《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二）的議案（「議案四」），其內容涉及類別股東權益；關於修訂《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議案五」）；以及關於修訂《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議案六」）。

議案一之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	第一條 為維護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必備條款》廢止	不適用
2.	新增	第三條 <u>公司於2019年4月4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22,035,400股(含超額配售16.74萬股)，於2019年11月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條	不適用
3.	原第二十四條調整為第六條	第二十四條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763.94萬元。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條規定，將原第二十四條調整為第六條	不適用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4.	<p>第七條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七條第九條 自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u>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u>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CEO，下同)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5.	<p>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的前提下，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內容整合至第九條	內容整合至第九條	不適用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6.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總裁、CEO,下同)、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第九條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 <u>其他</u> 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 <u>總經理</u> (總裁、CEO,下同)、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7.	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其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u>企業</u> 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其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公司法》第15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8.	新增	第十三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2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9.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調整結構	不適用
10.	新增	第一節 股份發行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調整結構	不適用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1.	<p>第十七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投資人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十七條第十九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u>應當依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u></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投資人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p>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公司發行股份無需中國證監會批准,改為報中國證監會備案或者註冊</p>	<p>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2.	<p>第二十一條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首次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普通股12,203.54萬股(含超額配售16.74萬股)。該等普通股全部為H股。</p>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8,763.94萬股，其中發起人張劍持有17,150.784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5.17%；發起人湖南遠大鈴木住房設備有限公司持有6,617.61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3.57%；發起人長沙高新開發區大鑫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86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81%；發起人湖南大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20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2.46%；發起人湖南鼎信日新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41.2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1%；發起人上海欣際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7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55%；發起人上海漢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24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0.66%；發起人湖南高新匯能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6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0.74%；發起人上海龍騰八方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381.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0.78%；發起人楊立新持有36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0.74%；發起人深圳遠致富海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540.4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5.21%；發起人上海永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23.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0.87%；發起人共青城美投深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74.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8%；H股股東持有12,203.54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25.03%。</p>	<p>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48,763.94萬股。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首次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普通股12,203.54萬股(含超額配售16.74萬股)。該等普通股全部為H股。</p>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8,763.94萬股，其中發起人張劍持有17,150.784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5.17%；發起人湖南遠大鈴木住房設備有限公司持有6,617.61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3.57%；發起人長沙高新開發區大鑫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86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81%；發起人湖南大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20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2.46%；發起人湖南鼎信日新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41.2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1%；發起人上海欣際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7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55%；發起人上海漢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24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0.66%；發起人湖南高新匯能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6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0.74%；發起人上海龍騰八方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381.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0.78%；發起人楊立新持有36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0.74%；發起人深圳遠致富海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540.4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5.21%；發起人上海永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23.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0.87%；發起人共青城美投深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74.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8%；H股股東持有12,203.54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25.03%。</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0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3.	新增	<u>第二十四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1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財務資助的相關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14.	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15.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763.94萬元。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在公司工商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調整至第六條	位置調整	不適用
16.	第二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7.	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目標。	調整至章程第三十一條	位置調整	不適用
18.	<p>第二十七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p>	調整至章程第三十二條	位置調整	不適用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9.	<p>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刪除	《上市規則》對於該等股份變動無特殊規定，因此刪除	不適用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20.	第四章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節第四章股份增減和回購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調整結構	不適用
21.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法律的規定，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用下列方式：</p> <p>(一)公開發行股份；</p> <p>(二)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或配售新股；</p> <p>(四)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以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五條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u>按照依照法律、法規</u>的規定，<u>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u>，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用下列方式<u>增加資本</u>：</p> <p>(一)公開發行股份；</p> <p>(二)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或配售新股；</p> <p>(四)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規<u>規定</u>許可的其他方式以及<u>中國證監會</u>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2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修改公司增資方式的相關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22.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報紙上公告，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要求刊登於公司網站及相關的證券交易所網站。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調整至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	位置調整	不適用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23.	<p>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法律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購回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公司股票的活動。</p> <p>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第三十三條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法律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購回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u>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與持有公司<u>股票</u>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公司股票的活動。</p> <p>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4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修改公司股份回購的相關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24.	<p>第三十三條 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三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公司回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細節表述及引用條款修改</p>	<p>不適用</p>
25.	<p>第三十四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招標。</p>	<p>刪除</p>	<p>《必備條款》廢止</p>	<p>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26.	<p>第三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第三十二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回購H股，應當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p> <p>公司註銷股份，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三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第三十三二十七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回購H股，應當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p> <p>公司註銷股份，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必備條款》廢止、調整引用條款</p>	<p>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27.	新增	<u>第三節 股份轉讓</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調整結構	不適用
28.	新增	<u>第三十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7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新增，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29.	原第二十六條調整為第三十一條	<u>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一條</u> 公司不接受 <u>本</u> 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目標。	位置調整	不適用
30.	原第二十七條調整為第三十二條	<u>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二條</u> 發起人持有的 <u>本</u> 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 <u>本</u> 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 <u>本</u> 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 <u>本</u> 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 <u>本</u> 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位置調整	不適用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31.	<p>第三十六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32.	第五章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財務資助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33.	第三十七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以下簡稱「義務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九條所述的情形。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財務資助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34.	第三十八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饋贈；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財務資助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35.	<p>第三十九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七條禁止的行為：</p> <p>(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以及</p> <p>(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財務資助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36.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u>第四章股東和股東大會</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調整結構	不適用
37.	新增	<u>第一節股東</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調整結構	不適用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38.	<p>第四十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在H股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本章程的規定；</p>	<p>第四十條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在H股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本章程的規定；</p>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股票和股東名冊的特別規定，股東名冊已在修訂後的第三十四條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本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本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u>(三二)</u>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u>(三三)</u>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39.	<p>第四十一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或印上證券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或印上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另行規定。</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股票和股東名冊的特別規定，股東名冊已在修訂後的第三十四條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40.	<p>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第四十三條第三十四條 <u>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u></p> <p>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u>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按與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u></p> <p>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1條、《必備條款》廢止</p>	<p>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修改股東名冊的相關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p>(三)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p> <p>(四)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三)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p> <p>(四)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41.	<p>第四十三條 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股票和股東名冊的特別規定，股東名冊已在修訂後的第三十四條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42.	<p>第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股票和股東名冊的特別規定，股東名冊已在修訂後的第三十四條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43.	<p>第四十五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迭。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股票和股東名冊的特別規定，股東名冊已在修訂後的第三十四條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44.	<p>第四十六條 除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規則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向公司支付二元港幣的費用，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股票和股東名冊的特別規定，股東名冊已在修訂後的第三十四條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p>(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以及</p> <p>(六)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該轉讓文件可以採用手簽方式，無須蓋章。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p>			
45.	<p>第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第四十八條第三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2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修改股權登記日相關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46.	<p>第四十九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股票和股東名冊的特別規定，股東名冊已在修訂後的第三十四條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47.	<p>第五十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股票和股東名冊的特別規定,股東名冊已在修訂後的第三十四條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p>(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本條第(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以及</p> <p>(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48.	第五十一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股票和股東名冊的特別規定，股東名冊已在修訂後的第三十四條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49.	第五十二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股票和股東名冊的特別規定，股東名冊已在修訂後的第三十四條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50.	第七章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刪除	與前一章內容具有關聯性，合併為一章	不適用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51.	<p>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根據可資適用的法律和本章程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下述文件：</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第五十四條第三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根據可資適用的法律和本章程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u>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p>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下述文件→</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 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3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修改股東權利相關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p>(3)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p> <p>(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p> <p>(5)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及公司的特別決議副本、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副本；</p> <p>(6)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會計師事務所及監事會報告；</p> <p>(7)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如適用)。</p> <p>公司應將前述第(1)、(3)、(4)、(5)、(6)和(7)項的文件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住所地和公司香港的營業地點，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只可供股東查閱外)。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p> <p>……</p>	<p>(3)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p> <p>(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p> <p>(5)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及公司的特別決議副本、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副本；</p> <p>(6)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會計師事務所及監事會報告；</p> <p>(7)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如適用)。</p> <p>公司應將前述第(1)、(3)、(4)、(5)、(6)和(7)項的文件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住所地和公司香港的營業地點，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只可供股東查閱外)。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p> <p>……</p>		
52.	<p>第五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第五十四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五十五條第三十八條 股東提出查閱第五十四條第三十七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調整引用條款	不適用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53.	<p>第五十八條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的前提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五十八條第四十一條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的前提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u>行政法規</u>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6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54.	<p>第五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五十九條第四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u>行政法規</u>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7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55.	<p>第六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p>(四)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五)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六)法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六十條第四十三條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p>(四)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五)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六)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8條、 《必備條款》廢止</p>	<p>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股東義務的規定，有利於保護中小股東，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56.	<p>第六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除法律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六十一條第四十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除法律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0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變動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對於控股股東行使股東權利的限制沒有明確規定，相關條款可在本條前兩款中體現，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57.	第八章股東大會	第二節第八章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調整結構	不適用
58.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合併至第四十五條	條文合併	不適用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59.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制訂和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三)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第六十三條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審議批准董事會<u>的</u>報告；</p> <p>(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u>和</u>決算方案；</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制訂和修改公司<u>本</u>章程；</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三)<u>二</u>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1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股東大會職權的規定，未實質減少股東大會的職權，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p>(十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五) 審議批准需經過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p> <p>(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十四<u>三</u>)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五<u>四</u>) 審議批准需經過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p> <p>(十六<u>五</u>)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60.	<p>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p> <p>(七)法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五條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p> <p>(七)法律、<u>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44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股東大會召開時間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61.	新增	第三節股東大會的召集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調整結構	不適用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62.	<p>第六十七條 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p>	<p>第六十七條第四十九條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u>行政法規</u>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7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股東大會召集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63.	新增	<p>第五十條 <u>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u></p> <p><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8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股東大會召集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64.	新增	<p><u>第五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p> <p><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9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股東大會召集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65.	新增	第四節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調整結構	不適用
66.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股東大會提案應採取書面形式。	第七十三條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 行政法規 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股東大會提案應採取書面形式。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3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股東大會提案內容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67.	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三條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 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除前款規定的 情形 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三 五十五條 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4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股東大會提案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68.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69.	<p>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及聯繫方式。</p>	<p>第七十五條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包括以下內容：</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u>全體普通</u>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u>電話號碼</u>及聯繫方式。</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6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必備條款》對股東大會通知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70.	<p>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對內資股股東,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以及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第七十六條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對內資股股東,<u>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應當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u>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以及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71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股東大會通知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71.	<p>第七十七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必備條款》對股東大會通知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72.	<p>第七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調整至章程第六十三條	位置調整	不適用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73.	<p>第七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調整至章程第六十四條	位置調整	不適用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74.	<p>第八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p> <p>(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p> <p>(三)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五)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六)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七)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第八十一條第六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p> <p>(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p> <p>(三)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五)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六)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七)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u>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u></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3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授權委託書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75.	<p>第八十三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刪除《必備條款》對授權委託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76.	第八十四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刪除《必備條款》對授權委託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77.	新增	<u>第五節股東大會的召開</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調整結構	不適用
78.	新增	<u>第六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9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增加對維護股東大會秩序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79.	原第七十八條調整為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位置調整	不適用
80.	原第七十九條調整為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位置調整	不適用
81.	第八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	第八十七條第六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 <u>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9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增加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82.	第八十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的除外。	第八十九條第六十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的除外。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1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股東質詢和建議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83.	第九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第九十條第七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相關刪除內容整合至第七十一條	不適用
84.	新增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u>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u> <u>(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u> <u>(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 <u>(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u> <u>(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u> <u>(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u> <u>(六)計票人、監票人姓名；</u> <u>(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3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細化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85.	新增	第六節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調整結構	不適用
86.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九十三條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6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股東大會普通決議表決比例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87.	第九十六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刪除《必備條款》對股東大會投票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88.	第九十七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刪除《必備條款》對股東大會投票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89.	第九十八條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與《公司法》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的要求不相符，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刪除，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90.	第九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六)公司年度報告； (七)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九條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六 <u>五</u>)公司年度報告； (七 <u>六</u>)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必備條款》對股東大會普通決議內容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91.	<p>第一百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六)股權激勵計劃；</p> <p>(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條第七十八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六)股權激勵計劃；</p> <p>(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必備條款》對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內容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92.	<p>第一百零一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並載入會議記錄。</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刪除《必備條款》對股東大會議事程序內容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93.	<p>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一百零三條第八十條 董事、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u>累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如下：</u></p> <p><u>(一)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的，應當按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u></p> <p><u>(二)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u></p> <p><u>(三)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u></p> <p><u>(四)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u></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2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增加累積投票制的規定，有利於保護中小股東的利益，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94.	新增	<u>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7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增加股東大會計票及監票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95.	新增	<u>第八十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9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細化股東大會議事程序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96.	新增	<u>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3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細化股東大會議事程序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97.	新增	<u>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4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細化股東大會議事程序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98.	第一百零九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得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必備條款》對股東大會點票及會議記錄的特別規定，會議記錄在修訂後第七十一條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99.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核實股東身份並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刪除《必備條款》對會議記錄查閱的特別規定，會議記錄在修訂後第七十一條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100.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並可根據實際需要設副董事長1-2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	調整至第一百零四條	位置調整	不適用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01.	新增	<p><u>第九十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u></p> <p><u>(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u></p> <p><u>(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p> <p><u>(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u></p> <p><u>(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u></p> <p><u>(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p> <p><u>(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p> <p><u>(七)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u></p> <p><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u></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5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增加董事資格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02.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一百三十條第九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u>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u>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u>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6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董事任期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03.	新增	<p><u>第九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p> <p><u>(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p> <p><u>(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u></p> <p><u>(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u>(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p> <p><u>(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u>(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u>(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p> <p><u>(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p> <p><u>(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p> <p><u>(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p> <p><u>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7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增加董事忠實義務的規定，有利於維護股東的利益，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04.	新增	<p><u>第九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p> <p><u>(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p> <p><u>(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u>(三)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p> <p><u>(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u>(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u></p> <p><u>(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8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增加董事勤勉義務的規定，有利於維護股東的利益，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105.	新增	<p><u>第九十四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u></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9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增加董事履職要求的規定，有利於維護股東的利益，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06.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當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而是在任期結束後兩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九十六條 董事提出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當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而是在任期結束後兩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1條修改細節表述	不適用
107.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九十八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 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3條修改細節表述	不適用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08.	<p>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銀行信貸、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決定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十)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支機構或代表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十一)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u>對外擔保事項</u>、委託理財、銀行信貸、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決定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十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包括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支機構或代表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十一)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三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7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修改董事會職權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p>(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七)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p> <p>(十八)審議依據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p> <p>(十九)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十八)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十三二)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四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五)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七)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p> <p>(十八)審議依據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p> <p>(十九六)法律、<u>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十八)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09.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刪除《必備條款》對固定資產處置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110.	新增	<u>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可根據實際需要設副董事長1-2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11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新增關於董事長和副董事長選舉方式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111.	<p>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必備條款》廢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12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董事長職權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12.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u>三分之一過半數</u>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u>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u></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18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13.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採用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如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但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審議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及聘任和解聘公司秘書事項的會議不得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p> <p>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法律和本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採用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如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但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審議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及聘任和解聘公司秘書事項的會議不得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p> <p>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法律和本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18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14.	新增	<u>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21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增加董事出席會議及委託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115.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董事或者除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刪除《必備條款》對董事會秘書兼職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116.	新增	<u>第一百二十七條 本章程第九十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 <u>本章程第九十一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三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25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增加高級管理人員資格及忠實勤勉義務的規定，有利於維護股東的利益，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17.	第一百五十八條 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義務。總經理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義務。總經理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必備條款》廢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34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增加高級管理人員違規履職的規定，有利於維護股東的利益，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118.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u>本章程第九十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u>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36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增加監事資格的規定，有利於維護股東的利益，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119.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條 <u>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37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增加監事忠實勤勉義務的規定，有利於維護股東的利益，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20.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不得被無故解除監事職務。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刪除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38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監事辭職的規定，有利於維護股東的利益，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121.	第一百六十二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 <u>行政法規</u> 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39條修改細節表述	不適用
122.	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監督職責。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 <u>行政法規</u> 和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監督職責。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 <u>行政法規</u> 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37、143條修改細節表述	不適用
123.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 <u>由過半數</u> 經過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46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24.	<p>第一百六十八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檢查公司財務；</p> <p>(三)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當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依法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依照相關法律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p> <p>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檢查公司財務；</p> <p>(三)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u>行政法規</u>、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當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依法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依照相關法律<u>《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u>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p> <p>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45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監事會職權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25.	<p>第一百七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p> <p>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監事，視為棄權。</p> <p>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以上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半數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p> <p>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監事，視為棄權。</p> <p>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以上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半數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46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26.	第十四章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刪除《必備條款》對董監高資格和義務的規定，相關人員資格和義務已在修訂後章程其他條文體現，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27.	<p>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法律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非自然人；</p> <p>(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刪除《必備條款》對董監高資格和義務的規定，相關人員資格和義務已在修訂後章程其他條文體現，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28.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刪除《必備條款》對董監高資格和義務的規定，相關人員資格和義務已在修訂後章程其他條文體現，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129.	第一百七十七條 除法律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刪除《必備條款》對董監高資格和義務的規定，相關人員資格和義務已在修訂後章程其他條文體現，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30.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p>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刪除《必備條款》對董監高資格和義務的規定，相關人員資格和義務已在修訂後章程其他條文體現，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31.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刪除《必備條款》對董監高資格和義務的規定，相關人員資格和義務已在修訂後章程其他條文體現，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p>(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32.	<p>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從事的行為：</p> <p>(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p> <p>(五)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刪除《必備條款》對董監高資格和義務的規定，相關人員資格和義務已在修訂後章程其他條文體現，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133.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刪除《必備條款》對董監高資格和義務的規定，相關人員資格和義務已在修訂後章程其他條文體現，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34.	<p>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一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刪除《必備條款》對董監高資格和義務的規定，相關人員資格和義務已在修訂後章程其他條文體現，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135.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有重要利害關係時，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指在交易對方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能直接或間接控制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有關連關係的董事須迴避出席)，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刪除《必備條款》對董監高資格和義務的規定，相關人員資格和義務已在修訂後章程其他條文體現，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p>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時地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136.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刪除《必備條款》對董監高資格和義務的規定，相關人員資格和義務已在修訂後章程其他條文體現，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37.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不得以任 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 規調整刪除《必 備條款》對董監 高資格和義務的 規定，相關人員 資格和義務已在 修訂後章程其他 條文體現，不會 損害對股東的保 護水平
138.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不得直接 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 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 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 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 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 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 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 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 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 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 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 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 規調整刪除《必 備條款》對董監 高資格和義務的 規定，相關人員 資格和義務已在 修訂後章程其他 條文體現，不會 損害對股東的保 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39.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刪除《必備條款》對董監高資格和義務的規定，相關人員資格和義務已在修訂後章程其他條文體現，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140.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刪除《必備條款》對董監高資格和義務的規定，相關人員資格和義務已在修訂後章程其他條文體現，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41.	<p>第一百八十九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刪除《必備條款》對董監高資格和義務的規定，相關人員資格和義務已在修訂後章程其他條文體現，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142.	<p>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刪除《必備條款》對董監高資格和義務的規定，相關人員資格和義務已在修訂後章程其他條文體現，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43.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p> <p>(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刪除《必備條款》對董監高資格和義務的規定，相關人員資格和義務已在修訂後章程其他條文體現，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144.	<p>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前述定義相同。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刪除《必備條款》對董監高資格和義務的規定，相關人員資格和義務已在修訂後章程其他條文體現，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145.	第十五章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十五章第九章財務會計制度、<u>與利潤分配和審計</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調整結構	不適用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46.	新增	<u>第一節財務會計制度</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調整結構	不適用
147.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依照中國法律 and 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九十三條 <u>第一百五十一條</u> 公司依照中國法律、 <u>行政法規</u> and 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0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會計制度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148.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九十七條 <u>第一百五十五條</u>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 <u>年度</u> 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修改細節表述	不適用
149.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刪除《必備條款》對財務報表編製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50.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刪除《必備條款》對財務報表編製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151.	第二百零一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刪除《必備條款》對資本公積金構成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52.	<p>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在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力。</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一)公司在十二年內就該等股份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p> <p>(二)公司在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p>	<p>第二百零六條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在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力。</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一)公司在十二年內就該等股份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p> <p>(二)公司在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p>	根據《上市規則》 修修改	根據《上市規則》 的修改進行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53.	新增	<u>第二節 內部審計</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調整結構	不適用
154.	第十六章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十六章第三節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調整結構	不適用
155.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中國法律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公司創立股東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公司創立股東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一百六十七條 <u>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u>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中國法律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公司創立股東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公司創立股東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9條、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刪除《必備條款》對會計師事務所聘任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156.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八條 <u>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 <u>審議通過時</u> 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60條、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調整會計師事務所聘任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57.	<p>第二百一十四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數據和說明；</p> <p>(二)要求公司採取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九條 <u>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u>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數據和說明；</p> <p>(二)要求公司採取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61條、 《必備條款》廢止</p>	<p>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公司提供會計資料的義務，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p>
158.	<p>第二百一十五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刪除</p>	<p>《必備條款》廢止</p>	<p>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刪除《必備條款》關於會計師事務所空缺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59.	第二百一十六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刪除《必備條款》關於會計師事務所解聘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160.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一十七條 第一百七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 <u>大多數股東大會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它組織批准</u> 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條	根據《上市規則》修改，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61.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用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達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p>(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刪除《必備條款》關於會計師事務所聘任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62.	第十八章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與清算	第十八章第十一章公司的合併、分立、 <u>增資、減資、解散與清算</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調整結構	不適用
163.	新增	第一節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調整結構	不適用
164.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刪除《必備條款》關於合併分立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165.	新增	第一百七十四條 <u>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72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公司合併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66.	<p>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刪除《必備條款》關於合併公告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167.	<p>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刪除《必備條款》關於合併公告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168.	原第三十一條調整為第一百七十七條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位置調整並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78條修改	不適用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69.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78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增加公司增減資變更登記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170.	新增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調整結構	不適用
171.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解散：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法律、法規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因下列原因解散： <u>(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u> (一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二)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法律、法規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79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修改公司解散原因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72.	新增	第一百八十條 <u>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80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增加公司解散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173.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公司的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因前條 <u>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二)項</u> 、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公司的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81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修改公司解散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174.	第二百二十八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刪除《必備條款》關於清算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75.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86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修改公司解散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176.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88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增加公司破產清算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177.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根據法律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的規定相牴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根據法律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 <u>行政法規</u> 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的規定相牴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89條細節表述修改	不適用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78.	<p>第二百三十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修改本章程應遵循下列程序：</p> <p>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擬定章程修改方案或由股東提出修改章程議案；</p> <p>(二)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p> <p>(三)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p>	<p>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九十條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修改本章程應遵循下列程序：</p> <p>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擬定章程修改方案或由股東提出修改章程議案；</p> <p>(二)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p> <p>(三)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p> <p><u>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u></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91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增加公司章程修改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179.	<p>第二百三十七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九十一條 <u>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u>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90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增加公司章程修改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180.	新增	<p>第一百九十二條 <u>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u></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92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增加公司章程公告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81.	<p>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p> <p>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p> <p>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送出的，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p> <p>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或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八條規定的方式發出。</p>	<p>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p> <p>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p> <p>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送出的，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p> <p>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或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六條規定的方式發出。</p> <p><u>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u></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70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修改公司通知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182.	第二十一章 爭議解決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刪除《必備條款》關於爭議解決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183.	<p>第二百四十一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刪除《必備條款》關於爭議解決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 保護的影響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184.	新增	<p><u>第二百零一條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98條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增加章程附件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議案二之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1.	<p>第十四條 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形式。</p>	<p>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形式。</p>	<p>《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廢止</p>	<p>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p>
2.	<p>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p>	<p>第十八條第二十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p>	<p>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全流通實行備案制</p>	<p>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p>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p>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u>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u>，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3.	<p>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與H股股東為不同類別的股東。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字樣。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行使權利。</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股票和股東名冊的特別規定，股東名冊已在修訂後的第三十四條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4.	<p>第六十八條 股東要求召集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合計持有在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類別股東大會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5.	<p>第九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刪除《必備條款》對類別股東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6.	<p>第一百一十一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除其他類別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刪除《必備條款》對類別股東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7.	<p>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一十四條至第一百一十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由於境內外法律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p>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刪除《必備條款》對類別股東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8.	<p>第一百一十三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刪除《必備條款》對類別股東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9.	<p>第一百一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一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刪除《必備條款》對類別股東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10.	<p>第一百一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一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刪除《必備條款》對類別股東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11.	<p>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刪除《必備條款》對類別股東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12.	<p>第一百一十七條 如果採取發送會議通知方式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則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刪除《必備條款》對類別股東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13.	<p>第一百一十八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刪除《必備條款》對類別股東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議案三之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1.	<p>第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三)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四)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五)審議批准需經過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p> <p>(十六)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第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審議批准董事會<u>的</u>報告；</p> <p>(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u>、和</u>決算方案；</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u>制定和</u>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三<u>二</u>)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四<u>三</u>)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五<u>四</u>)審議批准需經過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p> <p>(十六<u>五</u>)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2.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p> <p>(七)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p> <p>(七)法律、<u>行政法規</u>、<u>部門規章</u>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3.	<p>第十三條 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第十三條 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u>行政法規</u>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4.	<p>第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發出股東大會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當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第十九條的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述規定：</p> <p>(一)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或者監事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p> <p>(二)會議的地點應當為公司的住所地。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發出股東大會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當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規則<u>第十八</u>十九條的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述規定：</p> <p>(一)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或者監事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p> <p>(二)會議的地點應當為公司的住所地。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5.	<p>第十九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p>股東大會提案應採取書面形式。</p>	<p>第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u>行政法規</u>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p>股東大會提案應採取書面形式。</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6.	<p>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7.	<p>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會議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會議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聯繫方式。</p>	<p>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會議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u>普通</u>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u>會務</u>會議常設聯繫人的姓名、<u>電話號碼</u>及聯繫方式。</p>
8.	<p>第二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9.	第三十三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刪除
10.	第四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的除外。	第三十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的除外。
11.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 (七)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八)《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 (七六)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六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12.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
13.	第四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六)股權激勵計劃； (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本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六五)股權激勵計劃； (七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本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14.	<p>第五十一條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五十一條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u>累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如下：</u></p> <p><u>(一)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的，應當按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u></p> <p><u>(二)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u></p> <p><u>(三)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u></p> <p><u>(四)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u></p>

議案四之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1.	<p>第十六條 股東要求召集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合計持有在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刪除
2.	<p>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對於內資股東，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以及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除本規則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對於內資股東，<u>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應當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u>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以及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除本規則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3.	<p>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六十五條 在公司發行不同種類股份的情況下，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除其他類別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4.	<p>第六十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刪除
5.	<p>第六十七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6.	<p>第六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中所規定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刪除
7.	<p>第六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作出。</p>	刪除
8.	<p>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刪除
9.	<p>第七十一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p>	刪除

議案五之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1.	<p>第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銀行信貸、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決定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十)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支機構或代表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p> <p>(十一)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七)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p> <p>(十八)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第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u>對外擔保事項</u>、委託理財、銀行信貸、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決定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包括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支機構或代表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p> <p>(十一)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十三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十三二)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四)(十四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十五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十六五)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七)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p> <p>(十八)(十六六)法律、<u>行政法規</u>、<u>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2.	<p>第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的如下事項：</p> <p>.....</p>	<p>第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三)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的如下事項：</p> <p>.....</p>
3.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u>過半數</u>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4.	<p>第三十條 董事會決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三十條 董事會決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議案六之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1.	<p>第一條 為規範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監事會的運作,確保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監事會對公司財務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p>	<p>第一條 為規範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監事會的運作,確保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監事會對公司財務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p>
2.	<p>第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由過半數經過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3.	<p>第九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檢查公司財務；</p> <p>(三)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當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依法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依照相關法律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p> <p>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第九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檢查公司財務；</p> <p>(三)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u>行政法規</u>、《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當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依法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依照<u>《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u>的相關法律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p> <p>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4.	<p>第二十九條 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二十九條 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過半數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成員表決通過。</p>

董事會經審議同意將議案一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將議案三、議案五及議案六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將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議案一、議案三、議案五及議案六之建議修訂將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董事會經審議同意將議案二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將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將議案四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交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議案二及議案四之建議修訂自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以上建議修訂生效之前，現行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將繼續有效。

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建議本公司股東(「股東」)授權董事會秘書辦理因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所需的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依據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或境內外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之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劍
董事長

中國長沙，2023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劍先生、唐芬女士、胡勝利先生、石東紅女士、張克祥先生及譚新明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權勳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共榮先生、李正農先生、王佳欣先生及趙正挺先生。